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二”位数：	25 75
末“三”位数：	494 994 347
末“四”位数：	0593 1843 3093 4343 5593 6843 8093 9343
末“五”位数：	10998 30998 50998 70998 90998 80166
末“六”位数：	608169 108169
末“七”位数：	096815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4,1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发行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0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六楼会议室主持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19
末“3”位数	698,898,498,298,098,825
末“4”位数	8206,5706,3206,0706
末“6”位数	308942,433942,558942,683942,808942,933942, 183942,058942,973705
末“7”位数	2611414,0705934

凡在网上申购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4,9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股，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于2011年1月11日（T+3日）退还投资者。

发行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0日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61 11
末“3”位数	406 656 906 156
末“4”位数	2692 5192 7692 0192
末“5”位数	36077 56077 76077 96077 16077 06776
末“6”位数	502236 002236
末“7”位数	2653833 178070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7,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123 248 373 498 623 748 873 998
末“四”位数	9575 4575 7292
末“五”位数	53491 73491 93491 13491 33491 70116
末“六”位数	390258 890258
末“七”位数	5451718 7132750 3429494 1752246 4283590 096176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0，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1-00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月10日下午2：30在郑州建国饭店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同意提名曹家富先生、于跃荣女士、谢文用先生、曹龙根先生、曹正启先生、闵群女士、尹效华先生、孟素荷女士、赵虎林先生等9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尹效华先生、孟素荷女士、赵虎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三位独立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证书，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1年1月26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1日

附件：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家富先生，中国籍，195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潢川县仁和乡乡长、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先后荣获“河南省劳动模范”、“全国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中国食品工业20大杰出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中国肉类十大科技人物”和“中国肉类工业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水禽行业十佳企业家”“中国经济十大新闻人物”等30多项荣誉称号，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信阳市人大常委、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家禽分会会长，2002年1月22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华隆羽绒公司、陈州华英公司、丰城华英公司、华英商业连锁公司、樱桃谷食品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于跃荣女士，中国籍，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任职于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现任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跃荣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文用先生，中国籍，195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辽宁省粮食局计划统计处副主任科员、辽宁省粮油食品发展公司经营部经理、辽宁省粮油食品发展公司业务二部经理、辽宁省粮油食品发展公司副总经理、辽宁省粮油食品边贸公司总经理、辽宁省粮食集团副总裁，2002年1月22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谢文用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龙根先生，中国籍，1941年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浙江农业大学兽医系从事教学和畜禽疾病科学研究工作、浙江农业大学饲料研究所从事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研究工作，1993年5月创立杭州元亨饲料兽药有限公司及杭州元亨动物营养与疾病研究所，任总经理。2002年1月22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曹龙根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杭州新元亨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正启先生，中国籍，1958年出生。曾任潢川县仁和乡镇企业服务公司经理、仁和镇化工厂厂长，最近五年任潢川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月22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潢川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闵群女士，中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淮滨三和集团总经办主任，华英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5年1月22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2年1月22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28日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下属企业港华羽绒公司法定代表人，樱桃谷食品公司董事，华隆羽绒公司董事。闵群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尹效华先生，195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职于郑州大学商学院，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省工商联执委，2008年1月22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券监察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孟素荷女士，195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食品工程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食品研究所科技人员、天津市食品学会办公室主任、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咨询部及国际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至今任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孟素荷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券监察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赵虎林先生，中国籍，法学硕士，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咨询专家，河南省侨务法律咨询专家，河南省律师协会涉外委员会主任，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副会长，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赵虎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券监察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1-00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10日下午3：30在郑州建国饭店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同意提名杨志明先生、孟海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11日

附件：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志明先生，中国籍，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潢川县计委办公室主任、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部门经理，现任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孟海刚先生，中国籍，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河南淮源方欣粮油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新野金珠油脂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淅川县香江源食用油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1-00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1年1月26日上午9时

5、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按照累计投票制进行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20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河南省潢川县城跃进东路3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家富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于跃荣女士为公司董事；

（3）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谢文用先生为公司董事；

（4）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正启先生为公司董事；

（5）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闵群女士为公司董事；

（6）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龙根先生为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孟素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虎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杨志明先生为公司监事（2）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孟海刚先生为公司监事议案1中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2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月25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2：00—5：00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月25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376-3119896；传真：0376-3931030

3、邮政编码：465150

4、联系人：李远平

五、备查文件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1年1月26日召开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家富先生为公司董事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于跃荣女士为公司董事			
（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谢文用先生为公司董事			
（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正启先生为公司董事			
（5）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闵群女士为公司董事			
（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龙根先生为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孟素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虎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杨志明先生为公司监事			
（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孟海刚先生为公司监事			

说明：

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写票数。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选举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

3、对议案一表决时，分两次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

4、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1-001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出，2011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夏鹏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刘社梅、童晓俐、叶青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均为：公司目前的独立董事中已有与候选人相同背景的专家，互补性不充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未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自贡通达向工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刘社梅、童晓俐、叶青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均为：贷款理由不充分。

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欠缺完整的资金使用计划，三个月前已有一次类似的贷款，本次贷款未见有必要性。

公司独立董事朱新会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第一、关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在制定公司年度计划时，就应提出。我没看到自贡通达的年度财务计划，无从判断贷款的必要性。

其次，如果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应该在业务发生前提出详细的可研报告，经充分论证并批准后实施。目前该笔业务已执行完毕，程序颠倒，不妥。

第三，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担保，也需事先有计划，而华新公司2010年开了15次董事会，从未提及此事。现突然要求为子公司提供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也不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候选人夏鹏先生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鹏：男　1965年4月出生　管理学博士　高级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工作经历：历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对外经贸财会》杂志主编，北京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总管兼财务中心主任；现任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

夏鹏先生未持有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夏鹏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9日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夏鹏，作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夏鹏（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夏鹏

日　期：2010年12月26日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1-002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月26日9时30分。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美大厦西座530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2011年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夏鹏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将采用累计投票制，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同日公告的SST华新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月25日9：00—17：00；1月26日开会前半小时。

2、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代表的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3、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美大厦西座530室公司董事会

4、联系电话：0755—83320687

5、传真：0755—83256104

6、联系人：单军

7、邮编：518031

（四）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事项：

表决内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审议关于续聘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夏鹏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投票方法

1、同意表决事项，在“赞成票”栏下画“O”

2、不同意表决事项，在“反对票”栏下画“O”

3、对表决事项不发表意见，在“弃权票”栏下画“O”

4、选项内容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多选、不选或涂改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